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31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林姿佑

王秋艷

林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借款人被告林姿佑於民國105年至108年就學期間邀
03 同被告王秋艷、林進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
04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7筆計新臺幣30萬9260元。詎
05 借款人未依約還款，被告王秋艷、林進福既為前開借款之連
06 帶保證人，依法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
07 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台幣放款
08 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10 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
11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6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安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9 合 計	2670元	